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096 万股
- 4、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0 人
-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1 元/股
- 6、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

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2）。

（三）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四）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授予价格：1.51 元/股

（三）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2023 年激励计划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9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合计为 400.34 万股，故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9,496.34 万股调整为 9,096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0 名，实际认购数量为 9,09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59%。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br>股票总量比例 | 占授予日公司<br>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张龙 | 副董事长 | 700          | 7.70%            | 0.66%            |

|    |                        |            |       |         |       |
|----|------------------------|------------|-------|---------|-------|
| 2  | 周成斌                    | 总经理        | 200   | 2.20%   | 0.19% |
| 3  | 高仁金                    | 副总经理       | 600   | 6.60%   | 0.57% |
| 4  | 郭为星                    | 副总经理       | 600   | 6.60%   | 0.57% |
| 5  | 张琳                     | 副总经理       | 500   | 5.50%   | 0.47% |
| 6  | 江成汉                    | 副总经理       | 100   | 1.10%   | 0.09% |
| 7  | 林孔凤                    | 财务负责人      | 600   | 6.60%   | 0.57% |
| 8  | 陈美玲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0   | 1.65%   | 0.14% |
| 9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br>(22人) |            | 5,646 | 62.05%  | 5.33% |
| 合计 |                        |            | 9,096 | 100.00% | 8.59%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美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美玲的职务由“中层管理人员”调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未作调整。

####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限售期满后，上市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的，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解除限售。

### 三、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不一致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外 10 名激励对象调整了授予权益数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0 万股调整为 9,496.34 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34 万股，故公司本次实际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9,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 0033 号），认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共收到 3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37,34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735.84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36,811,864.1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90,96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45,851,864.16 元。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br>(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36,520,794   | 50.68%  | 90,960,000    | 627,480,794   | 54.5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2,171,498   | 49.32%  | 0             | 522,171,498   | 45.42%  |
| 三、总股本     | 1,058,692,292 | 100.00% | 90,960,000    | 1,149,652,292 | 100.00% |

##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149,652,292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660 元/股。

##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8,692,292 股增加至 1,149,652,292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1,786,254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33.2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30.6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玉兴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1 元/股。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3 年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总成本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14,644.56 | 2,033.97 | 6,101.90 | 4,881.52 | 1,627.17 |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情况，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 4：上表中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